長毛收錢不申報增失當嚴重性

控方引許仕仁新案例 指不披露已構成罪行

收黎水案

社民連立法會議員「長毛」梁國雄涉任內收受壹傳媒黎智英25萬元「秘密捐款」，未有向立法會申報案件，早前被裁定表證成立，昨在區域法院作結案陳詞。控方強調，「長毛」收錢無申報，加強其行為失當的嚴重性。此舉影響公眾知情權，致公眾未能監察其行為有否潛在利益衝突，又引用最新的許仕仁案例，指法官接納只要不披露已可構成罪行，無論被告是否實質得益，但收錢已對公眾的知情權，及對議員的監察權是有無形的傷害。法官聽畢控辯雙方陳詞後，宣佈押後至7月31日裁決。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控方昨日在陳詞時指，梁國雄就收取25萬元一事蓄意沒有申報，加強其行為失當的嚴重性。雖然證據上未能認定他收錢有否實際的利益衝突，但收錢無申報，已經影響了公眾知情權，令公眾未能監察其行為有否潛在利益衝突，而每件事都加重了控罪的嚴重性。

法官問，黎智英當時共捐款950萬元給4個反對派政黨，是否有份收錢者均無申報。控方指，當時會議上無任何人間接或直接披露利益，除其中一人是以個人名義收款外，其餘人均替政黨收款，而該名以個人名義收款的議員（時任工黨議員李卓人），其後亦與梁國雄同樣要接受議員個人利益監察事務委員會調查。

行為明顯直接與議員身份不可分割

法官追問，根據社民連現任主席吳文遠的證供，梁所收款項是用作社民連新界東支部運作，控方有否證據證明其說法不實。控方指，雖無證據證明其說法不實，但亦無證據證明是真實。吳稱黎智英所捐的100萬元全是捐給社民連，根本只是傳聞，不應作為考慮。

控方強調，梁國雄並非在立法會開會時才算是議員，出席或進行其他活動亦與其議員身份不可分割。他收取25萬元明顯非選舉經費，亦非代社民連收取，其行為明顯直接與其議員身份有關，他是有披露責任，但卻蓄意沒申報。

傷害公眾知情權議員監察權

控方又引用最新的許仕仁案例，指法官接納只要不披露已可構成罪行，並強調控罪不着重被告是否有實質得益，而是對公眾的知情權，及對議員的監察權是有無形的傷害。

他續說，今次梁收款後如何使用，並不會影響控罪元素所指的嚴重性，其嚴重性在於沒有披露收款，致公眾未能監察。而收款事件披露後，梁應知公眾關注，但卻一直無申報，可見事件的嚴重性。

控方又指，辯方證人的證供不可信，若該100萬元款項全捐給社民連，為何黎智英的助手Mark Simon要分開3張本票給予。梁在收取25萬後，更分多次從戶口提走款項，再存入其立法會議員辦事處會計的戶口，與其他款項處理方法不同，故認為所涉25萬元並非代社民連收取。

雙方結案陳詞 下月31日裁決

辯方資深大律師稱，控方的檢控基礎是被告以立法會議員身份收款，但所有證供都只是「環境證供」，又稱是案有3個可能性：被告可以是代黨收款，可以是以議員身份收，可以是以被告個人身份收，惟涉案本票上只表明是「梁國雄」收款，故無證據顯示被告是以議員身份收款。

就控方指被告處理捐款的手法不同，辯方聲稱被告將25萬分批轉賬至協助他處理社民連工作的女會計的賬戶，和轉賬至社民連戶口及協助黨的律師的戶口沒大分別云云。

法官宣佈押後至7月31日裁決，但只會宣讀結果，裁決理由會另作書面頒佈。

■控方指梁國雄蓄意不申報，影響公眾知情權。 資料圖片

被告手機錄音「吹雞」玩火掟警

旺暴審訊

旺角暴亂其中9名被告分別被控以暴動、襲警、刑毀等罪名，案件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續審。在去年大年初三晚在朗豪坊外截查被告霍廷昊的警員張俊仁繼續作供，指曾查聽被告手機內通訊軟件WhatsApp的錄音，有人告知對方旺角情況，「大家一齊玩，掟×啲差佬，不知幾好玩」，並要求對方到場「玩火」。

「攞石掟差佬 不知幾好玩」

昨日庭上播放第五被告霍廷昊手機內發現的WhatsApp部分錄音，有人不斷粗言穢語稱「玩火……你都可以出嚟㗎，MK」，「大家一齊玩，掟×啲差佬，不知幾好玩」，「攞啲石頭、乜×呀，掟×啲差佬」等等。

另一名偵緝警員李卓强作供時指，他於去年2月10日晚11時55分在朗豪坊外向被告霍廷昊宣佈拘捕，罪名是非法集結。在警誡下，被告說「我嗰陣喺旺角，阿Sir，我慢慢再話你聽。」其後，他用私家車將被告載返旺角警署扣查，搜身期間，在被告右前褲袋搜出一支可射出綠色光的雷射筆，並檢取作為證物，之後以書面形式為被告進行會面記錄。

庭上又重播被告霍廷昊拍攝的影片，其間法官表示聽到片中有兩響「啪啪」聲，要求重播有關片段，以確認是否警員在亞皆老街開槍事件。

片段重播時確認有兩響「啪啪」聲，但控方指，根據被告手機的資料顯示，有關影片於2月9日凌晨4時03分拍攝，當時亞皆老街開槍事件已經發生。法官回應指「我留意到呢樣嘢，唔知將來有冇用」，又稱將來若有需要，可再翻看有關片段。

案中9名被告分別為莫嘉濤（18歲）、鍾志華（31歲）、何錦森（38歲）、霍廷昊（24歲）、陳和祥（71歲）、鄧敬宗（27歲）、李卓軒（20歲）、林永旺（22歲）、葉梓豐（18歲），各人分別涉及暴動、襲警、襲擊及刑毀等共14項控罪。另有一名被告吳挺愷早前承認暴動罪，暫准保釋等候裁判。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

■截查被告霍廷昊的警員張俊仁繼續作供。

■偵緝警員李卓強在第五被告身上搜獲雷射筆。

■老翁街頭暈倒逾2小時，終疑失救證實不治。

暈倒街頭2小時 翁無人理失救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 多一分關心，多一聲問候，隨時可能救人一命。一名六旬翁昨凌晨在旺角街頭疑突然病發暈倒路邊，卻疑被誤會為露宿者露宿街頭，一直乏人上前問候了解，至逾2小時後始有路人揭發報警，惜已太遲，救護員趕到證實老翁已明顯死亡。警方不排除事主因暈倒失救致死，將安排剖驗確定死因。

疑暈倒街頭逾2小時致失救死亡老翁姓賴（65歲），生前無嚴重病史，但患有坐骨神經痛症，須定期覆診。據悉，賴事發前擬返回內地，詎料清晨6時許途經旺角砵蘭街286號對開行人路時，疑因身體不適，未幾臥倒地上失去知覺，半身伏在一間店舖門外，其間雖有多名途人、甚至清潔工經過，卻未有人上前關心了解。

無傷無損失 妻跪地痛哭

至約2個多小時後的早上8時36分，終有一名姓鄧（54歲）女途人上前了解，發現老翁全身冰冷，已無反應，大驚報警。救護員到場證實事主已明顯死亡。警員用帳篷將其屍體遮蓋，隨後聯絡其妻到場，妻子甫見丈夫遺體，即情緒激動哭坐地上，更欲撲向遺體，需警員勸止及安慰。

警方翻查事主的手機記錄，發現他曾於清晨6時許致電999報案中心求助，指自己在太子道西近砵蘭街不適，惟救護車到場找尋並無發現，遂收隊離開。最終事主猝死在約500米外砵蘭街。由於事主身體無表面傷痕，亦無財物損失，警方不排除他因身體病發致暈倒猝死街頭，事件無可疑。

誤當露宿者 清潔工內疚

現場消息指，事發時曾有一名清潔女工經過發現，惟誤以為事主是露宿者，並着其他途人不要打擾他，清潔女工事後知道真相深感內疚；而附近商店的職員則表示，清晨時分街頭冷清，加上現場間中會有露宿者流連，故有人暈倒街頭被誤作露宿者不足為奇，並非途人見死不救，冷漠無情。

過往亦曾發生類似有人昏倒街頭，途人未能及時發現事件。2013年11月9日晚上，一名患嚴重哮喘病的79歲老翁，晚飯後獨自在土瓜灣海心公園散步，其間疑突感不適，坐在路邊藤椅休息。

至約5小時後，有途人聽見老翁身上的手機響過不停，始揭發他原來已陷昏迷，急忙報警，終證實他已失救死去多時。

隨機刺傷兩人 狂徒平靜就擒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鄧偉明） 油麻地昨晨發生街頭隨機傷人案，兩名男途人在相距不到200米範圍內，先後無故遭一名陌生男子以懷疑利剪物體從後襲擊刺傷背部，警方事後大為緊張，根據附近「天眼」影像立即展開搜捕，2小時後迅即在附近一單位拘捕1名涉案男子，由於疑犯拒絕合作，警方正追查其連環傷人動機，包括是否有精神問題等，並呼籲任何目睹或知情人士與警方聯絡。

涉嫌連環傷人被捕男子姓陳（48歲），獨居於油麻地白加士街133號一分租單位板間房，他被捕時並無反抗，情緒平靜。鄰居指，陳約在1年前遷入獨居，每月租金約2,000元，平日見他無所事事，估計無業，靠綜援度日。

鄰居續指，經常見疑犯落街流連，或在房內自言自語，有次更在房中燒雜物，幸未釀成火警。昨日突見大批警員登門拉人，始知有人涉嫌在街頭傷人。現場所見，疑犯房間一片凌亂，臭氣熏天，木板牆身有一個用紅色噴漆寫的「陳」字，枱面更有大量燒焦雜物。

事發昨日上午11時許，一名在殯儀公司工作的姓羅（28歲）男子，在油麻地砵蘭街20號近文明里對開泊車入咪錶時，突遭一名陌生男子從後以懷疑利剪物體刺傷背部，對方施襲後未待事主反應過來，已迅速拔足逃去。

■無故遭人襲擊男途人(白衣)，其右背近腋下遭利器刺傷。

■油麻地昨日發生兩宗街頭隨機傷人案。

未幾在距離約200米外的上海街372號對開，再有一名姓林（36歲）男子，無故遭人用同一手法從後刺傷右背近腋下逃去。

疑犯作案前街頭流連自言自語

警方連續接獲街頭傷人案後大為緊張，調派大批警員到場調查及兜截疑兇，並將兩名傷者送院敷治。現場消息稱，有街坊曾見疑人作案前在街頭流連，並不時自言自語，沿途更用粗言穢語罵人。

警員根據街坊及傷者口供，並翻查附近「天眼」影像記錄，迅速鎖定一名涉案男子，至中午12時55分，警員掩至油麻地白加士街一分租單位將疑人拘捕。

油麻地分區巡邏小隊第四隊主管劉家豪督察稱，兩名遇襲事主與疑犯並不相識，事前亦無交談或發生爭執，疑犯被捕後因無法出示身份證，又未能清楚交待傷人動機，及是用何種利器傷人。警方正設法了解其背景，包括精神狀況、及有否同類傷人前科等。

案件列作傷人及未能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案，交由油尖警區刑事調查第五隊跟進。

警方呼籲任何目睹或知情人士，可致電3661 9273與警方聯絡。

■探員在傷人案現場街頭蒐證。

■紅磡崇安街地盤工遭石屎板壓傷，急送醫院搶救。

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 攝

污水廠地盤工 遭挖泥機壓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 港島薄扶林及紅磡昨分別發生嚴重工業意外，釀成1死1命危。其中在薄扶林數碼港道污水處理廠，一名工人慘遭挖泥機撞倒及壓在車底，送院證實不治。紅磡崇安街則有一名地盤工遭塌下的巨型石屎板壓傷胸背，送院搶救後情況危殆。警方及勞工處正就兩宗工業意外原因展開調查。

工業意外中慘死的工人何鎮國（53歲），是資深機械維修技工，及香港建造業總工會會員，與理事長周聯僑是多年好友。周對好友離世深感痛心，向其家人表達深切慰問。

據悉何與妻育有一對正就讀中五及中六的子女，一家4口同住大嶼山貝澳。

事發昨日下午2時許，何與工友在數碼港道污水處理廠內維修一輛小型挖泥機時，何突遭該輛挖泥機撞到並壓在車底，頭部重創當場昏迷。消防員及救護員到場迅速將傷者救出，急送瑪麗醫院搶救，惜最終不治。警員調查相信無可疑，列作工業意外交由勞工處跟進。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事後派出4名關懷基金義工及工會職員到醫院了解，並向其家人提供支援，又與承建商及渠務處溝通了解事發經過，關懷基金將盡快批出10萬元給家人解燃眉之急。

工會希望承建商和勞工處盡快徹查事故原因，避免悲劇重演。

勞工處指意外後，已即時派員到場調查，並向承建商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停止維修及使用涉事的挖泥機，直至信納承建商已採取措施消除有關危害，才可復工。處方會全速調查確定意外原因。渠務署亦對事件深表難過，向死者家屬致以深切慰問，署方將聯同承建商盡力提供所需協助，並會全力配合勞工處調查事故成因。

巨型石屎板塌下 壓中工友

另一宗工業意外發生於紅磡崇安街一個地盤內，昨午12時許，一名姓周（53歲）工人與工友搬運一塊約8呎高、3呎闊、厚約6吋的巨型石屎板時，石屎板突然塌下。周走避不及，慘遭壓中胸部及背部重傷，當場吐血昏迷。工友合力將石屎板移開，救出事主及報警。傷者經送醫院救治後，情況危殆。事主妻女趕到醫院了解後憂心忡忡，勞工處已接手調查事故原因。